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贯彻执行与政权建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对镇人大和上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自治活动；落实党管武装、国防动员、征兵及民兵预备役工作。

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增收；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规范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做好招商引资、统计等工作。

民生保障与公共服务：负责民政救助、低保特困、养老医保、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工作；统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事业发展，落实控辍保学、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文化惠民等政策；提供就业培训、农民工服务及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负责平安建设、综治维稳、信访接待、矛盾纠纷化解，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维护社会秩序和各类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安全生产、消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等应急管理工作。

生态环保与城乡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保护耕地、

林地、水资源，防治环境污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农村自建房及公共设施管理。

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中心卫生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4895.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80.07 万元，下降 6.4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16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6.70 万元，下降 4.65%。

1. 财政拨款收入 51631.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88.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07.3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8.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24.4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0.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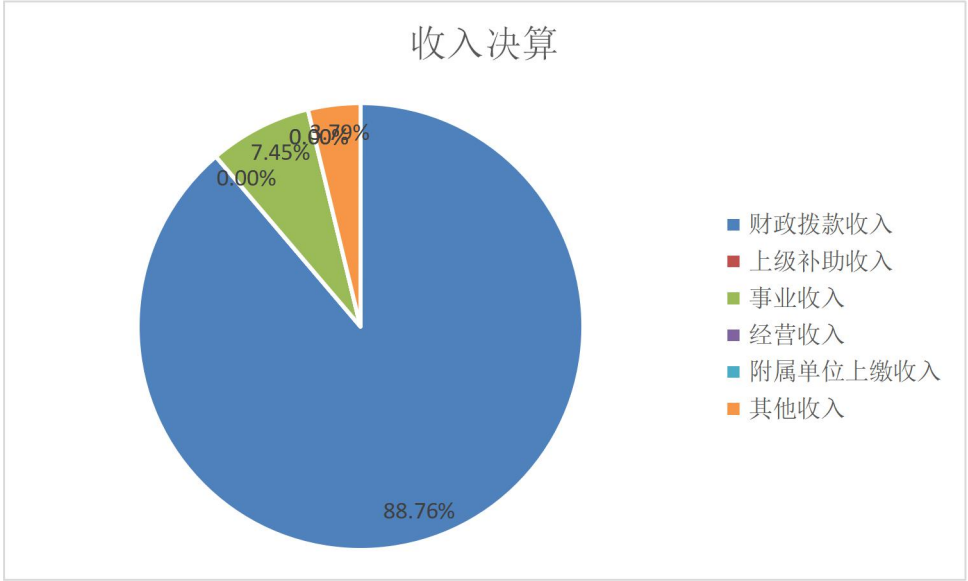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4332.2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45%；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204.2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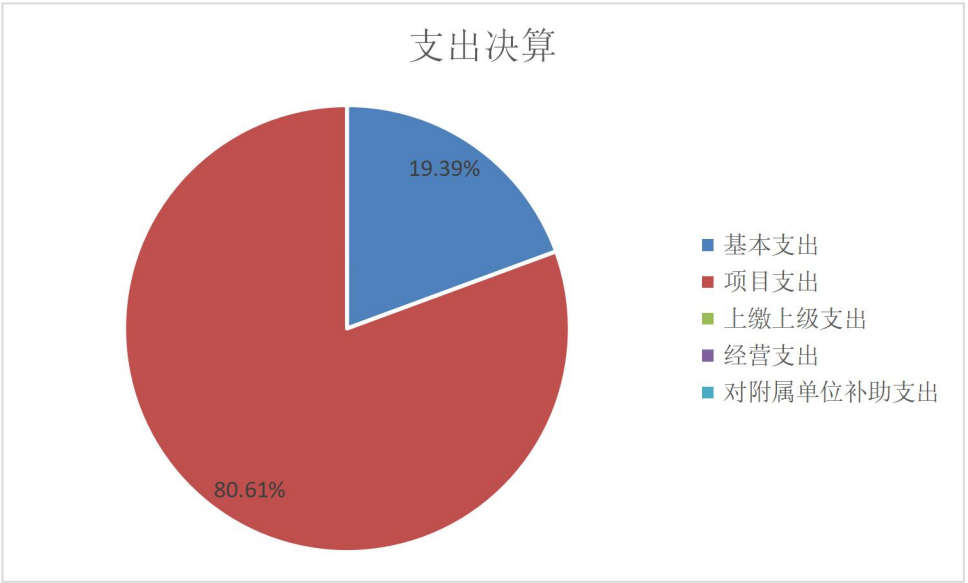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47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39.88 万元，下降 6.76%，其中：基本支出 11337.0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39%；项目支出 47140.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0.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63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1.67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2024 年度包含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专项）项目 2264.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07.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33.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8.66%；公共安全支出 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教育支出 87.43 万元，占本

年财政拨款支出 0.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0.8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3.34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61%; 卫生健康支出 3685.8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4%; 节能环保支出 1814.1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1%; 城乡社区支出 3448.6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68%; 农林水支出 17914.36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4.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 住房保障支出 590.75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41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7%。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8898.06万元,2025年度决算963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万元,2025年度决算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6.02%。主要原因:增加人大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647.19万元,2025年度决算699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主要原因:增加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5.12万元,2025年度决算1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主要原因:增加统计信息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审计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0万元,2025年度决算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民族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5年度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8.94万元，2025年度决算1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

“组织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012.41万元，2025年度决算19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

“宣传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33.4万元，2025年度决算1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万元，2025年度决算4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3.08%。

主要原因：增加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7.81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社会工作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3万元，2025年度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9%。其中：

“司法”（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3万元，2025年度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49%。主要原因：诉讼和律师代理费减少。

3、“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7.43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教师办公经费。

“成人教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7.43万元。主要原因：成人学校办公楼及厨房改造提升。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18.61万元，2025年度决算33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47万元，2025年度决算25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2%。主要原因：增加文化和旅游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体育”（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0万元，2025年度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1.61万元，2025年度决算4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9%。主要原因：增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276.02万元，2025年度决算186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86.3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5万元，2025年度决算66.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主要原因：增加民政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30.1万元，2025年度决算89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就业补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8万元，2025年度决算14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25%。主要原因：增加就业补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抚恤”（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4.5万元，2025年度决算12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3%。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人员减少。

“退役安置”（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万元，2025年度决算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5年度决算7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1%。主要原因：增加社会福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残疾人事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8.9万元，2025年度决算8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7%。主要原因：减少残疾人事业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万元，2025年度决算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主要原因：社救对象减少。

“临时救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8.12万元，2025年度决算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7%。主要原因：临时救助人员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7.8万元，2025年度决算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6%。主要原因：特困人员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5.6万元，2025年度决算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8%。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927.36万元，2025年度决算368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1%。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603.9万元，2025年度决算175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9%。
主要原因：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公共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50万元，2025年度决算96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7%。主要原因：
增加公共卫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67.06万元，2025年度决算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06%。主要原因：
增加计划生育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06.4万元，2025年度决算64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8.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优抚对象医疗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

“中医药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0.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中医药事务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资金。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91.17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其他卫生健康支
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41.56%。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41.56%。主要原因：增加污染防治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299.43万元，2025年度决算344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8%。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692.43万元，2025年度决算177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2%。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120.8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2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31%。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公共设施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533.5万元，2025年度决算142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79%。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838.27万元，2025年度决算1791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0.26%。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60.98万元，2025年度决算229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3%。主要原因：增加农业农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林业和草原”（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76.5万元，2025年度决算107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7.65%。主要原因：增加林业和草原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水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94.8万元，2025年度决算5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6%。主要原因：增加水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3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805.99万元，2025年度决算4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03%。主要原因：增加农村综合改革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制造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90.75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90.75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住房改革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56.26万元，2025年度决算39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60.71%。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21万元，2025年度决算31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消防救援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35.26万元，2025年度决算8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4%。主要原因：一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专项资金支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4.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1,135.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85.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3%；其他支出103.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344.5万元，2025年度决算11,1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95%。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344.5万元，2025年度决算11,1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95%。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85.84万元。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85.84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

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3、“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35 万元。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35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专项资金，决算数包含专项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7199.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924.10万元、津贴补贴1714.77万元、奖金531.96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1478.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2.2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5.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2.8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1.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8.03万元、住房公积金518.81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40.32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41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83.45万元、邮电费18万元、取暖费10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7.2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3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1.13万元、工会经费60.75万元、福利费40.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6万元、其他交通费64.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56.86万元、抚恤金35.74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

救济费0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助学金0万元、奖励金0.1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0.8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 万元增加 5.1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5 万元增加 5.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一致，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 万元增加 5.16 万元，主要由于卫生院 120 急救车增加 10 万元加油及维修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3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91 万元，减少原因：2025 年取暖费比 2024 年减少 90.81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7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53.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70.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6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9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共有车辆 5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

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节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内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应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子营镇部门预算包括：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本级）、大兴区长子营镇中心卫生院。主要职能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三)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五)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本单位依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上级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要求，对照本镇年度工作要点、民生实事及法定履职职责，结合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和上年绩效整改情况，立足镇域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本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年度绩效目标紧扣乡镇法定职责、上级重点任务及本级中心工作设置，全面覆盖民生保障、基层治理、安全稳定、乡村发展等履职重点，指标设置科学精准，与单位职责任务高度匹配。

目标合理性：本年度绩效目标结合镇域工作实际、年度预算规模及历年工作底数科学设定，指标内容贴合政策要求与履职需要，量化指标清晰可测、贴合实际、不虚高不偏低，目标设定科学合规、合理可行。

长子营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依法监督下，镇政府紧紧团结和依靠全镇人民，用拼争实干顶住了经济压力，用超强应对经受了暴雨考验，用接续奋斗书写了芳华蝶变，用自信荣光踏响了高质量发展的铿锵足音，各项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荣获区级以上荣誉 22 项，展现了开局之年的新气象、新作为。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489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69.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7140.44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6489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9.95 万元，项目支出 47140.44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科学合理。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一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任务围绕镇域经济稳增长、产业提质增效、市场主体培育、农业提质、文旅融合发展等绩效目标推进落实。依托“1+12+N”全员全链招商机制开展招商引资，全年引进高质量项目 25 个、“两区”库企业 20 家，高效落地鑫荣懋集团华北总部项目，实现快速签约投产；持续擦亮“有事儿请找我”服务品牌，用好“林下会客厅”资源对接平台，推动航天航太扩建等重点项目落地获批。严守粮食安全底线，新增高标准农田 1806 亩，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蔬菜产量位居全区前列，通过土地流转、农业补贴投放、政策性保险扩面，带动村集体农业发展。做强“长子鲜品”区域农产品品牌，承办种业大会分会场活动，多个蔬菜单品获评区级特色品牌；深挖文旅资源，举办旅游季系列活动，打造“游在长子”文旅名片，2 个村庄获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整体来看，本年度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现代农业、文旅赋能等量化指标基本达成预期，镇域发展底盘持续夯实，产业动能有效激活，绩效目标与年度发展任务高度匹配，经济效益稳步释放。

（二）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提质、基层平安治理、民生福祉提升、政府效能建设等年度绩效目标系统推进。生态建设方面，落实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运用数智化治理手段推进污染源管控，落地国家级生态治理试点；持续开展绿化补植、河道治理、污水管网改造，完成违建清零，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代表北京分享整治经验，生态类绩效指标全部落地。

平安治理方面，抓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优化一站式矛盾调解平台，化解多起历史遗留问题，12345 市民诉求治理质效提升，筑牢辖区安全稳定底线。民生保障方面，做实义诊巡诊、居家无障碍改造、困难群体补贴发放、退役军人暖心服务，升级政务便民终端，教育、文体、养老助残服务持续扩容，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同时持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与镇属企业审计监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提升行政运行效能。总体上，本项各项工作常态化管控到位，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充分显现，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长子营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以确保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遵照预算计划执行，严格遵照财务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制定并完善《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作为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参考资料，为规范财务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切实细化各项目支出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支，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和支出绩效，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一是在岗位设置方面，按照“职务分离、钱账分离、物账分离”原则，使不相容职务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二是在资金支出审批环节，严格按照各级领导

“分工负责、分级审批”原则，对于超范围、超标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支出不予审批，强化事前控制。三是在会计核算环节，加强支出的审批控制，明确支出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财务人员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未按规定执行、单据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经审批完成的经费支出业务拒绝办理，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中，会计基础信息的完善性对于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透明度和合规性至关重要。长子营镇严格根据各类经济业务实际，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会计核算，保证了各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一是提升会计人员的专业性。不断加强会计人员的专业理论学习，熟悉和掌握其中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各类规定，使其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扎扎实实地依法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二是保证原始凭证的规范性。不断强化原始凭证的格式、内容、填制方法、审核程序等的要求，符合会计制度要求；三是保障财务资料的完整性。财务部定期对各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备份，妥善保管，调阅和销毁符合规定手续。精心编制财务资料，严格把控每一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提供了坚实保障。配合做好各项审计监督工作，提供部门真实数据资料，对审计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帮助，加强沟通，保证审计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二）资产管理

长子营镇制定并完善《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针对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各类资产的管理责任和使用规范，包括固定资产的配置、回收、处置等各环节资产管理要求，定期对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通过定期盘点、清查和评估，确保资产的账实相符，防止资产的流失和

损坏。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定期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出现不一致时应分析原因、查明责任、完善管理制度。

（三）绩效管理

长子营镇严格按照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落实《大兴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基础。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依托信息化系统加强审核，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2025 年实现项目绩效监控全覆盖，开展日常监控和定期重点监控。开展重点项目月度分析，及时纠偏止损，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应用。全面推进绩效自评，2025 年实现各科室绩效管理全覆盖。共对 275 个项目开展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覆盖率达 100%。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个、成本绩效分析 2 个，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489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1669.9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7140.44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6489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69.95 万元，项目支出 47140.44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科学合理。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长子营镇 2024 年度依据各业务科室申报项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

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整，并及时随部门预算公开。2024 年实现各科室绩效管理全覆盖。共对 275 个项目开展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及以上，覆盖率达 100%。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个、成本绩效分析 2 个，有效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未充分细化、量化。具体表现在时效指标未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导致完成情况难以准确衡量；部分质量指标的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性有待提高。

2. 个别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未能清晰阐述项目目标、预期成果、社会经济效益以及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与必要性。项目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仍存在短板，未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深入设定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

3. 项目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注重项目内容的完成而忽视了决策程序、实施过程的规范管理及事后总结分析，导致部分项目决策不够严谨。效益佐证材料收集不全面，完整性有待加强，缺乏对效益实现情况系统、详实的资料整理与支撑。

六、措施建议

1. 严格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按照具体工作内容细化绩效指标和量化指标值。建立绩效指标库，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在填报时效指标时，明确项目的起止时间、关键阶段的时间节点以及预期的完成时间。针对质量指标，细化量化标准，采用达标率、合格率、错误率等具体指标衡量项目成果质量，提升指标可考核性。

2. 对相关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全面开展市场调研、政策分析、技术可行性研究，确保项目贴合市场需求、政策

导向和技术发展趋势。清晰界定项目目标、预期成果、社会经济效益，明确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补齐项目立项依据短板。通过组织专家团队、相关部门及利益相关者开展多方论证评审、广泛征求意见，保障项目立项科学合理。同时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细化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贴合项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

3. 定期对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等核心内容开展检查评估，及时排查、整改项目推进中的各类问题。强化全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结合项目内容、工作安排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提升指标可考量、可评价性，为项目实施提供精准指导。全面强化项目管理意识，统筹抓好项目决策流程、实施全过程管控以及项目完工后总结分析工作，补齐项目管理短板，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整体质量与成效。同时规范资料归档工作，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项目效益佐证材料，为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提供有效支撑。

下一步，我镇将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立足年度工作短板与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质效。

一是持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体系。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库建设，严格对标市区绩效管理工作标准，结合镇域重点工作、项目实施实际，持续优化时效、质量、效益等量化指标设置，不断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考核性。细化项目节点管控，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与完成标准，实现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履职任务深度匹配。

二是强化项目全过程动态监管。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进度核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产出质量、实施成效实行全过程动态管控。进一步强化全员绩效管理意识，补齐项目管理薄弱环节，规范项目资料归集、台账整理和成效佐证工作。坚持边实施、边总结、边提升，不断完善项目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整体履职绩效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我镇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长子营镇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自评、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全面推进绩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长子营镇主要承担镇域经济发展、产业培育、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安全稳定、税源征管、精神文明建设等属地综合职能。本年度我镇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汇编，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建立并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预算绩效信息全公开、各科室绩效管理全覆盖。全年完成275个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100%，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1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1项、成本绩效分析2项，全面夯实预算管理基础，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年度严格按照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规范投入和使用财政资金，预算编制科学合规，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监管到位。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项目用途及进度合规列支，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整体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精准，有效保障镇域各项重点工作、民生项目、治理任务顺利落地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乡镇法定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严格对标市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科学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全面规范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质量和政府履职效能，有力保障镇域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基层治理、生态建设、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阶段性目标：1. 预算编制阶段：结合上级工作部署、年度重点任务、镇域发展实际及上年度绩效整改情况，科学合规设立年度绩效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及时公开，确保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高度匹配、科学合理、可测可评。

2. 项目实施阶段：压实各科室绩效管理责任，实现绩效管理科室全覆盖，常态化开展项目跟踪督导、问题排查整改、资料档案管理，持续提升项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

3. 绩效收官阶段：全面完成年度项目绩效自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评促改、以评促提，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履职质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绩效评价通过对单位所实施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资源配置

的合理性，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财政支出项目管理，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认真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思路，明确责任主体、具体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等事项。

评价实施阶段：收集整理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初期收集资料情况，对资料进行核实、整理，形成工作底稿。

评价总结阶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相关科室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终稿。

全年完成 275 个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有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1 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成本绩效分析 2 项，全面夯实预算管理基础，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严格遵循科学决策、依规立项的工作原则，整体决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方向合理。项目立项前，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行业政策要求及区域发展现状，开展了前期调研、需求摸排及可行性论证工作，全面梳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与预期价值。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贴合年度工作重点、民生发展需求及专项工作规划，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行业管理规定。

项目决策流程完整合规，严格执行集体研究、逐级审核、审批立项的工作程序，未出现擅自立项、违规决策、盲目立项等问题。同时，项目前期明确了实施目标、工作内容、资金预算、实施周期及责任主体，决策内容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工作落地需求，为项目后续规范实施、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整体来看，项目决策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较高，决策质量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按照既定方案、管理制度及财经纪律开展，全过程管控规范有序、落实到位。一是组织管理到位，项目实施期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岗位职责、分工细则和工作时限，建立常态化推进、常态化督导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有反馈。二是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原则，资金拨付、使用、报销流程完整合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票据资料齐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问题，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三是过程管控严谨，严格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工作自查、进度梳理和问题整改，及时化解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四是制度执行有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资料归档完整、台账记录清晰，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合规可控，推进节奏平稳有序，未出现进度滞后、管理松散、违规操作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目标和工作任务推进，圆满完成各项既定产出指标，整体产出数量达标、质量合格、时效可控。在产出数量方面，项目如期完成全部计划工作任务，全面达成立项设定的各项量化指标，工作覆盖范围、实施频次、完成体量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无任务缺项、漏项、减量完成等情况。在产出质量方面，项目实施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工

作规范及政策要求，工作完成质量扎实，成果资料规范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各项工作验收合格，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质量，未出现质量不达标、成果不合格、整改反复等问题。在产出时效方面，所有工作任务均在既定实施周期内按期完成，严格把控各环节工作节点，按时完成阶段性任务和总体工作目标，无拖延滞后、超时完工等情况，项目实施时效达标。整体项目产出成效显著，全面兑现立项既定工作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综合效益全面显现，有效达成了项目立项预期的社会效益、工作效益和管理效益。一是社会效益显著提升。通过项目落地实施，有效补齐了日常工作短板、优化了服务质效、解决了实际工作及民生痛点问题，切实提升了工作规范化水平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对辖区相关工作提质增效、平稳运行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二是工作效益持续增强。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夯实了工作基础，有效提升了岗位履职能力、专项工作推进能力和问题处置能力，推动相关工作标准化、常态化、精细化开展。三是长效效益稳步凸显。项目不仅完成当期工作任务，更构建了长效工作管理模式，积累了成熟的工作经验，为后续同类工作开展、常态化工作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撑，可持续发挥正向赋能作用。整体来看，项目投入产出匹配度高，综合绩效效益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统筹谋划，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坚持规划先行、谋定后动，在项目立项阶段精准对接政策要求和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做到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从源头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2. 规范过程管理，筑牢合规运行底线。严格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建立“事前谋划、事中管控、事后复盘”的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进度督查、质量核查、资金自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各类细微问题，全程规范流程、完善台账、留存资料，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合规、严谨规范。

3. 压实主体责任，提升工作落实质效。建立专人负责、分工协作、逐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标准，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杜绝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等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高标准、高效率完成。

4. 严守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精打细算、规范使用，严控资金支出风险，精准对接工作需求使用资金，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在项目日常推进过程中，偏重整体任务落地完成，对部分细分环节的精细化管理不够细致，过程台账的动态细化、数据精准分析、环节复盘总结不够深入，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细节仍需完善。

2. 绩效目标前瞻性设定不够精准。项目前期绩效目标设定以常规工作目标为主，结合年度新形势、新任务的动态调整不足，部分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量化细化程度不足，对项目成效的精准衡量、科学评价支撑不够充分。

3. 长效成果转化力度有待加强。项目当期实施成效较好，但在成果总结、经验提炼、模式复制、长效固化方面力度不足，阶段性工作成果未能完全转化为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项目长效赋能作用未完全发挥。

（三）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

1. 精细化管理意识有待深化。日常工作中重点聚焦任务完成、进度推进、合规落实，对绩效管理、细节管控、过程

提质的重视程度不足，存在重结果、轻过程、重落实、轻复盘的思维，精细化、系统化、全周期绩效管理思维不够牢固。

2. 绩效谋划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指标设计工作的专业性不足，对绩效指标量化、细化、精准化设计把握不够，结合项目实际、贴合工作特色的个性化指标设计能力欠缺，前期绩效谋划的科学性、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3. 成果固化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尚未建立完善的项目成果总结、经验提炼、机制固化常态化机制，项目完工后多以资料归档、工作总结为主，缺乏系统性复盘、经验梳理、模式推广的专项工作安排，导致优秀做法和工作成果难以长效延续、迭代升级。

六、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